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或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於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期間之計算條件如下：
- (一) 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 教師兼或任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或任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 教師兼或任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或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 第四條 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全職借調者：
    - 1、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 30% 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 2、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
  - (二) 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
    - 1、每年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2、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依該營利事業機構實收資本額區分：
      -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含)以上未達一百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3)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例收取。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議。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學院 20%，系(所)50%比例分配。

(二)兼職回饋金：

1、兼職者隸屬學院、系(所)：按學校 70%，學院、系(所)各 15%比例分配；

2、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 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 30%比例分配；

3、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如借調或兼職者隸屬單位為專業學院，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分配予學院或系(所)之比例，按專業學院之類型，由專業學院統籌運用：

1、隸屬校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校級專業學院 7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 70%，校級專業學院 30%比例分配；

2、隸屬院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所屬學院 20%、院級專業學院 5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 70%、所屬學院 15%、院級專業學院 15%比例分配。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外，本校應向該校或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並適用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